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6月28日至2025年09月27日止。

第 80536034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8月23日

商 标

The logo consists of the word "hironö" written in a bold, black, handwritten-style font. The letters are slightly irregular and connected, with a small accent mark over the 'ö'.

申 请 人 北京泡泡玛特文化创意有限公司

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13号楼-4至33层101内A座36层3606室

代理机构 北京超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6类：普通金属艺术品；青铜制艺术品；金属包装容器；普通金属小雕像；普通金属合金；金属矿石；普通金属塑像